

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文件

鄂青办发〔2018〕3号



关于召开共青团湖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 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，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司法厅团委，省军区政治部：

经省委、团中央批准，共青团湖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定于2018年1月31日-2月2日在武汉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表团的组成

大会代表分别组成18个代表团：武汉市代表团，黄石市代

代表团，十堰市、神农架林区代表团，襄阳市代表团，宜昌市代表团，荆州市代表团，荆门市代表团，鄂州市代表团，孝感市代表团，黄冈市代表团，咸宁市代表团，随州市代表团，恩施州代表团，省直管市代表团（仙桃、天门、潜江），省直机关、省军区代表团，省国资委系统、省金融系统、省司法厅代表团，大型企事业单位代表团，大专院校代表团。

二、会议报到时间地点

大会报到时间：1月31日 13:00-15:00;

各代表团报到地点：

楚天粤海大酒店（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，联系电话：027-86628888）：十堰市、神农架林区代表团，宜昌市代表团，荆州市代表团，孝感市代表团，黄冈市代表团，恩施州代表团；

东湖大厦（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，联系电话：027-67813999）：武汉市代表团，襄阳市代表团，咸宁市代表团，随州市代表团，省直管市代表团，大专院校代表团；

九州通衢大酒店（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27-51816666）：黄石市代表团，荆门市代表团，鄂州市代表团，省直机关、省军区代表团，省国资委系统、省金融系统、省司法厅代表团，大型企事业单位代表团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地各单位迅速通知经团省委批复的正式代表、列席代表和随团工作人员，做好参会准备。请准确填写参会回执，在备注栏注明正式代表、列席代表或工作人员，于1月27日下午16:00前将参会回执（附件）纸质版、电子版报大会会务组（邮件名称为XX单位出席省第十四次团代会参会回执）。会议期间，原则上不安排司机驻会，特殊情况需报大会会务组同意。

2.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，需以代表团的名义向大会会务组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（仅以下五种原因可请假：参加省级以上会议；参加省部级以上领导在鄂调研；参加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要公务活动；出国出境无法及时赶回；生病住院）。

3. 会议期间，大会全体代表请以代表团为单位按时参会并住会，严格遵守会风会纪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应及时报告所属代表团团长，并报大会会务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4. 请参会人员以代表团为单位，集中赴驻地报到，报到时携带有效证件。代表团需要接站的，请于1月27日前将到汉时间、车次及有关事宜报大会联络组。（大会联络组联系人：程慧芳，联系电话：027-87233696）

5. 会议期间，请着正装、戴团徽参会（解放军、公安系统同志着军装或制服，少数民族同志可着民族服装）。

6. 会议期间，将开展团代表为共青团发展建言献策工作。请

每名参会代表（含列席代表）在充分调研酝酿的基础上，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。提案内容重点围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、共青团改革和从严治团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、联系服务青年四大方面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。请于1月30日17:00前将提案在“青春湖北”公众号“团代会”专区进行提交（关注“青春湖北”，进入下拉菜单“团代会”，点击“团代表建言”即可进行在线提案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大会活动组邮箱。（联系人：陈倩 027-87233597、15926307055，邮箱：50235692@qq.com。技术人员电话：代恒业 027-87232534）

7. 会议期间，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。团代表中的在校学生、农民、农民工、无报销单位的基层一线代表的往返交通费由大会负责，可凭乘车票据到各组联络员处登记后，向大会会务组报销（请各单位在填写回执时注明，以便大会安排报销）。

8. 各地各单位要于会前组织参会人员开展培训工作，从政治上、思想上、组织上为开好此次大会做好准备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大会会务组联系。

大会会务组联系人：黄 亢 王植刚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3560、87232531、87360836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hbgqtbgs@163.com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相关事宜联系人：刘 意

李慧敏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8860 87233550

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相关事宜联系人：邹欢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8201

各大专院校团委相关事宜联系人：胡志勇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2535

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司法厅
团委，省军区政治部相关事宜联系人：王植刚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2531

附件：共青团湖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参会回执

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26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共青团湖北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参会回执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及职务	移动电话	备注
				正式代表
				列席代表
				工作人员

- 注：1. 如参会人员对饮食有特殊需求，请在“备注”栏注明；
2. 如有代表需要报销往返交通费，请在“备注”栏注明。